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王传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忠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周忠柱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周忠柱先生简历

周忠柱先生，中共党员，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海尔工贸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曾获中燃集团2016年度和2021年度十佳优秀管理者、北京控股2019年度优秀管理者、2019年中燃集团最佳市场开拓奖、2020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2020年“深圳好青年”候选人推荐、深圳市罗湖区2021年度菁英人才认定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中国燃气集团客服增值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中燃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壹品慧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壹品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慧生活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总经理及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忠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